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深南中路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83243139 传真(Fax.)：(86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info@shujinlawfirm.com](mailto:info@shujinlawfirm.com)网站 (Website)：[www.shujinlawfirm.com](http://www.shujinlawfirm.com)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1-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5-1-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26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5-1-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5-1-3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5-1-3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1-3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1-4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1-5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1-5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1-5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1-5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1-5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5-1-5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1-61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5-1-6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1-6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1-6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1-6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5-1-64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5-1-66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投入发行人的财产
7. 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及评价

此外，信达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信达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信达并不具备

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发行人提供给信达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信达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07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信达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 1,300 万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注：指经多次修改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已在市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下同）的规定，信达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市场情况和监管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及其他发行上市细节等；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等。信达认为，上述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0 年 11 月 6 日川府函[2000]32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市工商局 2007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510100180623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信达适当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自 2000 年 11 月 22 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经 2006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软件、硬件及配套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和图象图形工程，从事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发行人从事上述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招股说明书》及信达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所”）2007年7月15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07）240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1,300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5,200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规范运行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的被市场禁入、处罚、谴责或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 根据华信所 2007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07）16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

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下述条件：
  -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 2007 年 7 月 18 日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费缴纳证明》和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款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者外，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前身——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有

限”) 的设立

- 1、 智胜有限由四川大学、以游志胜为负责人的存在于 1985 年至 2000 年期间的四川大学“游志胜课题组”（以下简称“课题组”）成员及其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0 年 8 月 25 日取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18062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应明，住所为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四川大学逸夫科技馆，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图象图形、电子信息高科技产品及软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工程和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培训。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8 月 25 日至 2050 年 8 月 8 日。
- 2、 智胜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元：指人民币元）：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游志胜	468	实物：149.64 万元 货币：216.59 万元 非专利技术：101.77 万元	26
四川 大学	450	研究所净资产 52.13 万元 实物 109.64 万元 货币 158.67 万元 非专利技术 129.56 万元	25
李永宁	250	货币资金	13.89
聂健荪	180	实物 57.56 万元 货币 83.3 万元 非专利技术 39.14 万元	10
杨红雨	152	实物 48.61 万元 货币 70.34 万元 非专利技术 33.05 万元	8.44
李毅	150	货币资金	8.33
杨家源	150	货币资金	8.33
合计	1,800		100

注：在上述 6 名自然人股东之中，除杨家源外，其余 5 人均均为课题组成员。

- 3、 智胜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来源为：四川大学以四川大学

图象图形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净资产人民币 52.13 万元及科研组资产人民币 397.87 万元共计人民币 450 万元出资，游志胜、聂健荪和杨红雨代表科研组成员以科研组资产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杨家源出资人民币 97.75 万元，李永宁、李毅和杨家源三人代表的共计 36 名自然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人民币 425.25 万元出资，具体分述如：

(1) 四川大学以研究所净资产计人民币 52.13 万元出资

- i. 研究所于 1994 年 6 月 6 日由四川大学出资设立，取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896720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四川大学内，法定代表人为游志胜，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计算机图象图形工程项目；兼营电子信息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及相关系统的软硬件配套服务、技术咨询。
- ii. 2000 年 6 月 8 日，研究所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一致同意将研究所改制为智胜有限。具体改制方案为：以研究所全部净资产人民币 52.13 万元投入智胜有限，由四川大学持有相应股权；同时吸收自然人、法人股东以实物资产、非专利技术、货币资金投入智胜有限。同日，研究所向四川大学科技产业中心、科研处递交《关于“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方案的报告》，该报告提出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以 200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研究所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对研究所的资产进行评估，在确认资产价值的基础上，将研究所整体资产投入智胜有限。智胜有限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1,800 万元。股东构成为四川大学、科研组成员、自然人杨家源、李永宁及李毅。
- iii. 根据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东评司评报字（2000）第 28 号《四川大学

图象图形研究所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研究所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2.13 万元。

- iv. 根据四川大学与研究所于 2000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确认/界定书第一号——对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和产权界定》，四川大学同意研究所改制成立智胜有限；同意将研究所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52.13 万元产权归四川大学所有，投入智胜有限。

(2) 四川大学及以游志胜、聂健荪及杨红雨三人为代表的科研组成员以科研组资产计人民币 1,197.87 万元出资

- i. 根据游志胜于 200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大学游志胜教授科研组的情况说明》及信达适当核查，科研组由四川大学计算机系游志胜、聂健荪、王开平等组成，自 1985 年起开始进行空中交通管制技术研究。1991 年底，游志胜主持研制的中国首套雷达模拟机系统 DRS-90（含 6 组雷达管制训练席位）在中国民航飞行学院投入运行。1992 年 4 月，该系统通过国家民航总局组织的鉴定，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并获 1992 年度国家民航总局科技进步一等奖。此时，游志胜科研组人员增至十余人。
- ii. 1993 年起，国家民航总局决定在中国空管系统和民航院校推广应用 DRS-90 雷达模拟机，游志胜又主持了雷达模拟机的升级改造和产品定型。1994 年，雷达模拟机的产品型号 DRS-93 通过国家民航总局鉴定，并获 1996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从 1994 年至 1997 年，DRS-93 航管雷达模拟机推广应用到中国各大地区空管局和民航院校。在推广应用雷达模拟机的同时，游志胜科研课题组人员增至二十余人（不含外聘协作人员及辅助人员），横向项目结余经

费不断增加。

- iii. 1997 年，游志胜科研课题组新研制的 MDSL 多通道数字同步记录仪通过四川省科技委员会和国家民航总局鉴定，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开始在中国空管领域推广。课题组在经过十几年的累积后结余了一些库存产品（现金等价物）、非专利技术及科研节余现金。
- iv. 根据 1998 年 11 月 18 日四川联合大学（注：四川大学曾用名。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及四川省人民政府 1994 年 3 月 16 日教直[1994]2 号《关于四川大学、成都科技大学合并为四川联合大学的批复》，四川大学与成都科技大学合并为四川联合大学。根据教育部 1998 年 12 月 11 日教发[1998]36 号《关于四川联合大学更名为四川大学的决定》，四川联合大学更名为四川大学）“联大科[1998]21 号”《四川联合大学关于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入股及相关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作价入股暂行规定》”），四川联合大学校内课题组以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入股的，学校占股 25-30%，院（系、所）占股 15-20%，技术成果所属的课题组占股 30-50%，技术成果的转化推广的单位或人员占股 5-10%；课题组所占股份可根据科技人员在项目中的贡献大小分解到项目的主要承担者；科技成果出资作价入股涉及以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入股的，学校占股 15%，院（系、所）占股 15%，出资的课题组占股 70%。
- v. 根据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东评司评报字（2000）第 29 号《四川大学及游志胜科研课题组投资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四川大学及课题组共同持有的拟投入智胜有限（筹）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668.97 万元，其中拟投入的产品评估值人民币 365.45 万元，拟投入

的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03.52 万元。

根据《作价入股暂行规定》及四川大学与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于 2000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确认/界定书第二号——对游志胜科研组拟投资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和产权界定》(以下简称“《第二号确认书》”), 四川大学同意将科研组横向科研创收资产(库存产品和非专利技术)经评估确认后价值人民币 668.97 万元的资产产权归四川大学与游志胜科研组成员所有, 经产权划分后, 投入智胜有限。具体划分如下表(元: 指人民币元):

产权所有人	库存产品 (万元)	非专利技术 (万元)	合计 (万元)
四川大学	109.64	129.56	239.2
游志胜科研组成员	255.81	173.96	429.77
合计	365.45	303.52	668.97

游志胜科研组成员拥有的上述资产又由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分别拥有, 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元: 指人民币元):

科研组成员	科研组库存产品(万元)	科研组非专利技术(万元)	合计
游志胜	149.64	101.77	251.41
聂健荪	57.56	39.14	96.70
杨红雨	48.61	33.05	81.66
小计	255.81	173.96	429.77

- vi. 根据《作价入股暂行规定》及四川大学与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于 2000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确认/界定书第三号——

对游志胜课题组以横向课题结余经费投资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的确认和界定》（以下简称“《第三号确认书》”），四川大学同意将游志胜课题组横向科研结余经费人民币 528.9 万元投入智胜有限。上述科研结余经费中四川大学拥有人民币 158.67 万元，游志胜课题组成员拥有人民币 370.23 万元。具体如下表（元：指人民币元）：

拥有人	游志胜课题组横向科研结余经费（万元）
四川大学	158.67
游志胜课题组成员	370.23
合计	528.9

游志胜课题组成员拥有的上述资产又由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分别拥有，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元：指人民币元）：

拥有人	游志胜课题组横向科研结余经费（万元）
游志胜	216.59
聂健荪	83.3
杨红雨	70.34
合计	370.23

- vii. 根据《作价入股暂行规定》及四川大学与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于 2000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确认/界定书第四号——对第一、第二、第三号确认/界定书予以变更的确认书》（以下简称“《第四号确认书》”），四川大学同意将上述《第二号确认书》、《第三号确认书》中划分到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名下的资产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归科研组成员共同拥有，由该三人代表出资投入智胜有限。游志胜科研组成员拥有的人民币 800 万元资产划分到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名下的产权份额分别为：游志胜人民币 468 万元，聂健荪人民币 180 万元，杨红雨人民币 152 万元，具体划分如下表（元：指人民币元）：

代持人		库存产品及非专利技术 (万元)	横向课题结余经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游志胜科研组主要成员	游志胜	251.41	216.59	468
	聂健荪	96.7	83.3	180
	杨红雨	81.66	70.34	152
合计		429.77	370.23	800

根据《第四号确认书》，上述人民币 800 万元资产产权份额“由科研组负责人游志胜根据组内各成员的贡献大小全权负责分配/界定到各个成员名下，由其所有。”

同时，《第四号确认书》在第二条约定了游志胜科研组成员的范围，即“1985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期间在游志胜负责的科研组从事研究、开发、管理工作的四川大学在编职工，不包括外聘人员、协作单位人员、出国长期未归人员和已离开该科研组的人员。”

根据游志胜 200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符合《第四号确认书》条件的科研组成员共计 23 名，其股权分配/界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项的

陈述。

- viii. 四川大学以科研组资产出资的情况汇总如下表(元:指人民币元):

科研组资产类别	金额(万元)
科研组结余经费	158.67
科研组非专利技术	129.56
科研组库存产品	109.64
合计	397.87

- ix. 综上所述,四川大学及以游志胜、聂健荪及杨红雨三人为代表的科研组成员以科研组资产出资总额共计人民币1,197.87万元。

- (3) 李永宁、李毅和杨家源三名股东共计人民币550万元现金出资情况

智胜有限设立时,登记在李永宁、李毅、杨家源名下的现金出资分别为人民币250万元、人民币150万元和人民币150万元。根据李永宁、杨家源、李毅三人于2007年7月26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下表所列各委托人与李永宁、杨家源、冯建清签署的《股份确认书》确认,2000年8月,智胜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登记在李永宁、李毅及杨家源三名股东名下的人民币550万元出资中,除杨家源实际出资人民币97.75万元外,其余人民币452.25万元均为下列共计36名自然人委托其三人认缴的出资额,具体如下表所示(元:指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代持人姓名	受托出资总额(万元)	实际出资的委托人姓名	委托出资数额(万元)
----	---------	------------	------------	------------

1	杨家源	52.25	陈素华	50
2			刘德成	1.25
3			朱敏	1
4	李永宁	250	吕惠珍	30
5			王妙银	30
6			谢其峰	29.23
7			王瑞福	29.44
8			王明玉	27
9			吴应娇	24
10			何辽平	23.6
11			叶竹振	19.23
12			苏显渝	15
13			游志庸	10.5
14			江帆	5
15			林道发	4
16			李志蜀	1.5
17			唐常杰	1.5
18	李毅	150	游志胜	96.5
19			李中夫	15
20			黎新	7.5
21			陈观中	5
22			沈敏	5
23			潘大任	4
24			陈兴俞	2.5
25			胡术	1.5
26			赵树龙	1.5
27			李兴友	1.5
28			朱宏	1.5
29			李旭伟	1.5
30			戴川	1.5
31			谭帮能	1
32			蔡葵	1
33			陈延涛	1
34			冯子亮	1
35			黄继兰	1
36			栗夯	0.5
合计		452.25		452.25

注：上述实际出资人当中游志胜和陈素华为科研组成员。上述委托投资的清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项”的陈述。

#### 4、智胜有限的设立

- (1) 2000年6月30日，市工商局出具(成)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80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研究所名称

变更为智胜有限。

- (2) 2000年7月10日，四川大学、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李毅、杨家源、李永宁签署《出资协议书》，同意共同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成立智胜有限，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表（单位：万元；元：指人民币元）：

股东	研究所净资产	非专利技术	库存产品	结余经费	现金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游志胜		101.77	149.64	216.59		468	26.00
四川大学	52.13	129.56	109.64	158.67		450	25.00
李永宁					250	250	13.89
聂健荪		39.14	57.56	83.30		180	10.00
杨红雨		33.05	48.61	70.34		152	8.44
李毅					150	150	8.33
杨家源					150	150	8.33
合计	52.13	303.52	365.45	528.90	550	1,800	100

- (3) 四川大学于2000年7月11日出具川大产[2000]12号《关于“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方案的报告》，同意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智胜有限的方案。
- (4) 根据四川华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0年8月7日出具的川华会验(2000)第0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8月1日，上述各出资人认缴的出资共计人民币1,800

万元已全部缴清。

- (5) 2000年8月25日，智胜有限取得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0018062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 根据教育部2007年3月7日出具的教技发函[2007]18号《教育部关于同意确认四川大学持有川大智胜公司股权的批复》，教育部已确认智胜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四川大学的出资额为人民币450万元。

经核查，信达认为，在智胜有限设立过程中，四川大学和以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为代表的科研组成员分别以评估界定至其名下的科研组横向科研结余资产共计人民币1,197.87万元投入智胜有限，该等资产是真实的，其来源是合法的，该等资产在四川大学和科研组成员之间的分配比例及数额基于四川大学的相关规定且经相关当事人书面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四川大学和以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为代表的科研组成员分别以该等资产向智胜有限出资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李永宁、李毅、杨家源三人受托代表36人分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0万元、人民币150万元和人民币52.25万元出资是合法有效的，上述出资经相关当事人书面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

信达认为，智胜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智胜有限2000年增资

- 1、智胜有限2000年9月19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由3名新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成都西南民航顺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公司”）认缴人民币180万元，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公司”）认缴人民币120万元，四川思路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路公司”）认缴人民币100万元，将智胜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200万元。
- 2、上述股东会同时决议同意股东李毅将其所持有的智胜有限全部出资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股东聂健荪（代持人发生变更）。
- 3、本次增资及代持人变更完成后，智胜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

比例如下表（元：指人民币元）：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游志胜	468	21.27
四川大学	450	20.46
聂健荪	330	15
李永宁	250	11.36
顺达公司	180	8.18
杨红雨	152	6.91
杨家源	150	6.82
巨龙公司	120	5.45
思路公司	100	4.55
合计	2,200	100

信达认为，智胜有限 2000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200 万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是由智胜有限全体股东，即游志胜、四川大学、聂健荪、李永宁、杨红雨、顺达公司、杨家源、巨龙公司、思路公司作为发起人，由智胜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四) 2000 年 9 月 30 日，智胜有限全体股东游志胜、四川大学、聂健荪、李永宁、杨红雨、杨家源和顺达公司、巨龙公司、思路公司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2,211.46748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人民币 2,200 万股股份作为公司的股本，将智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
- (五) 2000 年 10 月 12 日，华信所出具川华信审（2000）综字 0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智胜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11.46748 万元。
- (六) 2000 年 10 月 18 日，四川省工商局出具了川工商企名变核内字[2000]第 5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同意智胜有限更名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七) 2000 年 11 月 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川府函[2000]32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川大智

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公司。经上述批复批准，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2,200 万股，其中：四川大学持有 450 万股、顺达公司持有 180 万股、巨龙公司持有 120 万股、思路公司持有 100 万股、游志胜等 5 位自然人持有 1,350 万股。

(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教育部”）200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教技发函[2007]18 号《教育部关于同意确认四川大学持有川大智胜公司股权的批复》，教育部已收悉《四川大学关于补办所持川大智胜公司股份国有股权设置批文的请示》，确认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200 万股，四川大学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份额为 450 万股。信达认为，发行人已补办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

(九) 2000 年 11 月 8 日，华信所出具川华信验（2000）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已缴清。

(十) 2000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十一) 200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信达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审计、验资、国有股权设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东委托持股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项的陈述，该等委托持股的情形目前已得到清理。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十二) 发行人目前设立了 1 个全资子公司：绵阳川大智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公司”）、3 个控股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销售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深圳市川大智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胜”）和一个分公司即：四川川大智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注：经发行人 200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受让了同达公司 80%的股权。同达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定注销同达公司。根据四川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川光达审[2005]第 1210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审计了同达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23 日的清算结果。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工商(武)登记内备字[2007]第 E5444 号《备案通知书》,该局已受理同达公司的清算申请。)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其各自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信达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二) 经信达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 经信达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四) 经信达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五) 经信达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 经信达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七) 经信达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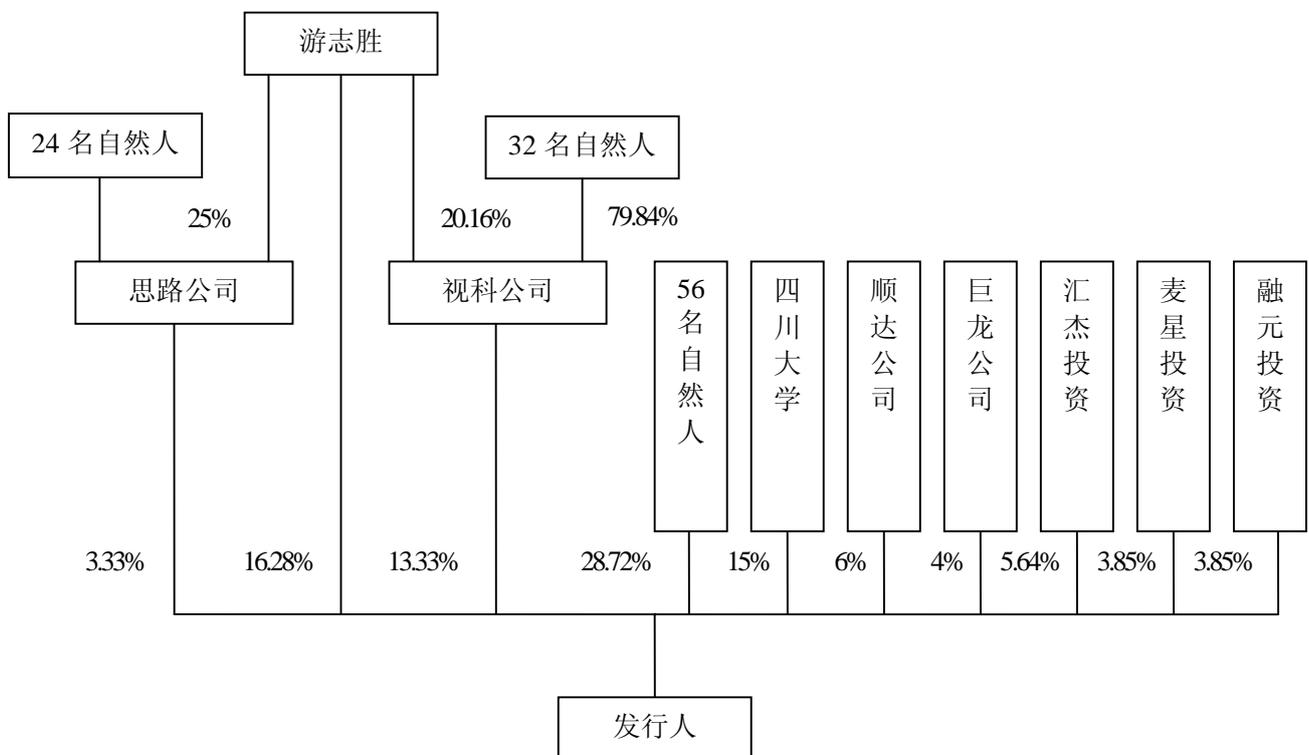
##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 股东和发起人的情况

### 1、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有 65 名股东，包括 8 名法人股东即：四川大学、顺达公司、巨龙公司、思路公司、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智胜视科软件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公司”）、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杰投资”）、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元投资”）、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星投资”）和 57 名自然人股东。

### 2、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架构



### 3、 发行人目前 65 名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1	游志胜	6,347,380	16.28	3.52	19.80
2	四川大学	5,850,000	15.00	—	—
3	视科公司	5,200,000	13.33	—	—
4	顺达公司	2,340,000	6.00	—	—
5	汇杰投资	2,200,000	5.64	—	—

6	巨龙公司	1,560,000	4.00	—	—
7	融元投资	1,500,000	3.85	—	—
8	麦星投资	1,500,000	3.85	—	—
9	思路公司	1,300,000	3.33	—	—
10	杨家源	1,270,750	3.26	0.58	3.84
11	杨红雨	1,266,460	3.25	2.33	5.58
12	李永宁	931,580	2.39	0.60	2.99
13	陈素华	822,185	2.11	0.61	2.72
14	冯建清	611,000	1.57	0.45	2.02
15	吕惠珍	390,000	1.00	—	—
16	王妙银	390,000	1.00	—	—
17	谢其峰	379,990	0.97	—	—
18	王开平	370,695	0.95	0.08	1.03
19	王瑞福	382,720	0.98	—	—
20	王明玉	351,000	0.90	—	—
21	吴应娇	312,000	0.80	—	—
22	何辽平	306,800	0.79	—	—
23	余波	260,130	0.67	1.00	1.67
24	叶竹振	249,990	0.64	—	—
25	张建伟	221,000	0.57	1.76	2.33
26	苏显渝	195,000	0.50	—	—
27	李中夫	195,000	0.50	0.50	1.00
28	李毅	167,440	0.43	0.65	1.08
29	李辉	163,540	0.42	0.59	1.01
30	周群彪	136,695	0.35	0.38	0.73
31	刘健波	136,695	0.35	0.37	0.72
32	游志庸	136,500	0.35	0.35	0.70
33	罗以宁	109,395	0.28	0.30	0.58
34	栗夯	107,250	0.28	—	—
35	李永国	102,570	0.26	0.10	0.36
36	苟大举	102,570	0.26	0.33	0.59
37	蒋欣荣	100,750	0.26	—	—
38	李勇	100,750	0.26	0.28	0.54
39	黎新	97,500	0.25	0.25	0.50
40	刘正熙	67,990	0.17	0.20	0.37
41	陈观中	65,000	0.17	0.17	0.34
42	江帆	65,000	0.17	—	—

43	沈敏	65,000	0.17	—	—
44	潘大任	52,000	0.13	0.13	0.26
45	林道发	52,000	0.13	—	—
46	董天罡	51,805	0.13	0.16	0.29
47	游健	47,255	0.12	0.21	0.33
48	邱敦国	43,615	0.11	0.13	0.24
49	费向东	42,250	0.11	0.11	0.22
50	陈兴俞	32,500	0.08	—	—
51	李志蜀	19,500	0.05	0.05	0.10
52	唐常杰	19,500	0.05	0.05	0.10
53	胡术	19,500	0.05	0.05	0.10
54	赵树龙	19,500	0.05	0.05	0.10
55	李兴友	19,500	0.05	—	—
56	朱宏	19,500	0.05	—	—
57	李旭伟	19,500	0.05	—	—
58	戴川	19,500	0.05	—	—
59	刘德成	16,250	0.05	0.04	0.08
60	谭帮能	13,000	0.03	—	—
61	蔡葵	13,000	0.03	0.03	0.06
62	陈延涛	13,000	0.03	0.03	0.06
63	朱敏	13,000	0.03	0.03	0.06
64	冯子亮	13,000	0.03	—	—
65	黄继兰	13,000	0.03	0.03	0.06
合计		39,000,000	100	—	—

- 4、游志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6.28%，其通过对视科公司和思路公司的相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约为 32.94%。
- 5、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其中 5 名为自然人，即游志胜、聂健荪、李永宁、杨红雨、杨家源；4 名为法人，即四川大学、顺达公司、巨龙公司、思路公司。

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股份确权及代持状况的清理

1、 科研组成员共同拥有的 800 万股股份的演变及其分配确认情况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在智胜有限设立时，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三人代表科研组成员以科研组资产投入智胜有限，形成登记在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三人名下的出资共计人民币 800 万元，上述出资在智胜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转为发行人的普通股股份共计 800 万股，其中：登记在游志胜名下的 468 万股，登记在聂健荪名下的 180 万股，登记在杨红雨名下的 152 万股。
- (2) 聂健荪因病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去世，登记在其名下的 180 万股发行人股份于 2006 年 10 月变更登记至其配偶冯建清名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三）项的陈述。
- (3)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进行增资配股，登记在游志胜、冯建清、杨红雨三人名下的共计 800 万股股份经增资配股后增加至 1,040 万股，其中：登记在游志胜名下的 608.4 万股，登记在冯建清名下的 234 万股，登记在杨红雨名下的 197.6 万股。
- (4) 2007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根据《第四号确认书》，游志胜分别与科研组共 22 名成员签署《股份分配确认书》，其本人签署了《股份分配确认声明》，将登记在游志胜、冯建清、杨红雨三人名下的共计 1,040 万股发行人股份全权分配给包括其本人在内的下述人员，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分配股股份数量（股）
1	游志胜	5,092,880
2	杨红雨	1,266,460
3	李永宁	931,580

4	冯建清（代聂健荪）	611,000
5	王开平	370,695
6	余波	260,130
7	张建伟	221,000
8	陈素华	172,185
9	李毅	167,440
10	李辉	163,540
11	周群彪	136,695
12	刘健波	136,695
13	罗以宁	109,395
14	李永国	102,570
15	苟大举	102,570
16	蒋欣荣	100,750
17	栗夯	100,750
18	李勇	100,750
19	刘正熙	67,990
20	董天罡	51,805
21	游健	47,255
22	邱敦国	43,615
23	费向东	42,250
	合计	10,400,000

注：上述冯建清获得分配的股份属于本应分给其已故丈夫聂健荪的股份。

- (5) 根据《股份分配确认书》及《股份分配确认声明》的确认，2006年12月，发行人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进行增资配股时，登记在游志胜、冯建清、杨红雨三人名下的共计800万股股份共获配240万股股份，配股款共计360万元已由游志胜筹款全额代缴，上述800万股股份经增资配股后增加至1,040万股。游志胜对上述股份历年分红所得款项及配股缴款已另作统筹安排。上表所列科研组成员充分理解并完全认可游志胜的上述安排。

- (6)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股份分配确认书》及《股份分配确认声明》关于股份分配的确认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编制了新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名册已作为经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附件在市工商局备案。

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分配确权及股东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时登记在李永宁、聂健荪、杨家源名下的 550 万股股份的清理情况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在智胜有限设立时，除杨家源实际出资的人民币 97.75 万元外，李毅、杨家源、李永宁受托代表共计 36 人出资人民币 452.25 万元，形成智胜有限的出资额人民币 452.25 万元，其中登记在李永宁名下的为人民币 250 万元，登记在李毅名下的为人民币 150 万元，登记在杨家源名下的为人民币 52.25 万元。
- (2) 2000 年 9 月 19 日，智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登记在李毅名下的智胜有限全部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转让给股东聂健荪（代持人发生变更）。2000 年 9 月 20 日，李毅与聂健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3) 2000 年 11 月，智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人民币 550 万元智胜有限出资因而变更为发行人的普通股股份共计 550 万股。
- (4) 聂健荪因病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去世，登记在聂健荪名下的 150 万股发行人股份于 2006 年 10 月变更登记至其配偶冯建清名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三）项的陈述。
- (5)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进行增资配股，上述 550 万股发行人股份经增资配股后增加至 715 万股，其中登记在李永宁名下 325 万股，登记在冯建清名下

195 万股，登记在杨家源名下 195 万股。

- (6) 经李永宁、杨家源、李毅三人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下列各委托人与李永宁、杨家源、冯建清签署的《股份确认书》确认，上述 715 万股股份除杨家源实际持有的 127.075 万股外，其余股份的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额 (万股)	被代持人姓名	直接持有 股份(万 股)	持股比 例 (%)
1	杨家源	67.925	陈素华	65	1.6667
2			刘德成	1.625	0.0417
3			朱敏	1.3	0.0333
4	李永宁	325	吕惠珍	39	1
5			王妙银	39	1
6			谢其峰	37.999	0.9743
7			王瑞福	38.272	0.9813
8			王明玉	35.1	0.9
9			吴应娇	31.2	0.8
10			何辽平	30.68	0.7867
11			叶竹振	24.999	0.641
12			苏显渝	19.5	0.5
13			游志庸	13.65	0.35
14			江帆	6.5	0.1667
15			林道发	5.2	0.1333
16			李志蜀	1.95	0.05
17			唐常杰	1.95	0.05
18	冯建清	195	游志胜	125.45	3.2167
19			李中夫	19.5	0.5
20			黎新	9.75	0.25
21			陈观中	6.5	0.1667
22			沈敏	6.5	0.1667
23			潘大任	5.2	0.1333
24			陈兴俞	3.25	0.0833
25			胡术	1.95	0.05
26			赵树龙	1.95	0.05
27			李兴友	1.95	0.05
28			朱宏	1.95	0.05
29			李旭伟	1.95	0.05
30			戴川	1.95	0.05
31			谭帮能	1.3	0.0333

32			蔡葵	1.3	0.0333
33			陈延涛	1.3	0.0333
34			冯子亮	1.3	0.0333
35			黄继兰	1.3	0.0333
36			栗夯	0.65	0.0167
合计		587.925		587.925	15.075

(7) 根据《股份确认书》的确认, 36名自然人已与李永宁、杨家源及冯建清3位代持人结清了上述股份历年所获分红派息及配股款项。签署《股份确认书》后, 上述36名自然人不再委托李永宁、杨家源及冯建清代为持有相关股份而转由该36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同时, 该36名自然人对历年来由李永宁、聂健荪、杨家源及冯建清全权行使的相关股份的表决权无任何异议。自《股份确认书》签署之日起10日内,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将办理相关股份的转移持有登记手续。

(8) 经信达核查, 上述《股份确认书》已在发行人处备案,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股份确认书》关于股份确认的内容于2007年8月16日编制了新的股东名册, 上述股东名册已作为经发行人2007年8月17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附件在市工商局备案。

信达认为, 发行人上述清理股份代持状况及股东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游志胜与陈素华为夫妻关系, 游健为游志胜与陈素华之子, 游志庸与游志胜为姐弟关系。游志胜为李辉的舅舅。
- 2、在发行人的57名自然人股东中包含了视科公司的全部33名股东, 其合并持有视科公司100%的出资额; 同时包含了思路公司25名股东中的20名股东, 其合并持有思路公司96%的出资额。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元: 指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	持发行人股份 数额（股）	持视科公司 出资额（元）	持思路公司 出资额（元）	直接间接 持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游志胜	6,347,380	806,270	500,000	19.796
2	杨家源	1,270,750	175,000		3.842
3	杨红雨	1,266,460	574,200	250,000	5.578
4	李永宁	931,580	156,600	50,000	2.994
5	陈素华	822,185	132,450	100,000	2.716
6	冯建清	611,000		270,000	2.017
7	吕惠珍	390,000			1.000
8	王妙银	390,000			1.000
9	谢其峰	379,990			0.974
10	王开平	370,695		50,000	1.034
11	王瑞福	382,720			0.981
12	王明玉	351,000			0.900
13	吴应娇	312,000			0.800
14	何辽平	306,800			0.787
15	余波	260,130	200,100	200,000	1.667
16	叶竹振	249,990			0.641
17	张建伟	221,000	520,000	20,000	2.333
18	苏昱渝	195,000			0.500
19	李中夫	195,000	150,000		1.000
20	李毅	167,440	128,800	130,000	1.075
21	李辉	163,540	125,800	100,000	1.005
22	周群彪	136,695	105,150	15,000	0.726
23	刘健波	136,695	105,150	10,000	0.718
24	游志庸	136,500	105,000		0.700
25	罗以宁	109,395	84,150	10,000	0.578
26	栗夯	107,250			0.275
27	李永国	102,570		60,000	0.363
28	苟大举	102,570	78,900	40,000	0.593
29	蒋欣荣	100,750			0.258
30	李勇	100,750	77,500	15,000	0.542
31	黎新	97,500	75,000		0.500
32	刘正熙	67,990	52,300	20,000	0.382
33	陈观中	65,000	50,000		0.333
34	江帆	65,000			0.167
35	沈敏	65,000			0.167
36	潘大任	52,000	40,000		0.267
37	林道夫	52,000			0.133
38	董天罡	51,805	39,850		0.299
39	游健	47,255	39,230		0.335
40	邱敦国	43,615	33,550		0.240
41	费向东	42,250	32,500		0.217
42	陈兴俞	32,500			0.083
43	李志蜀	19,500	15,000		0.100

44	唐常杰	19,500	15,000		0.100
45	胡术	19,500	15,000		0.100
46	赵树龙	19,500	15,000		0.100
47	李兴友	19,500			0.050
48	朱宏	19,500			0.050
49	李旭伟	19,500			0.050
55	戴川	19,500			0.050
50	刘德成	16,250	12,500		0.083
51	谭帮能	13,000			0.033
52	蔡葵	13,000	10,000		0.067
53	陈延涛	13,000	10,000		0.067
54	朱敏	13,000	10,000		0.067
56	冯子亮	13,000			0.033
57	黄继兰	13,000	10,000		0.067
	合计	17,550,000	4,000,000	1,920,000	61.533

(四)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信达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华信所 200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00）035 号《验资报告》和教育部 200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教技发函[2007]18 号《教育部关于同意确认四川大学持有川大智胜公司股权的批复》，信达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经信达核查包括《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以及相应权属证书在内的相关文件，信达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如下：

股东	股权数额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权性质
游志胜	468	21.27	自然人股
四川大学	450	20.46	国有股

聂健荪	330	15	自然人股
李永宁	250	11.36	自然人股
顺达公司	180	8.18	法人股
杨红雨	152	6.91	自然人股
杨家源	150	6.82	自然人股
巨龙公司	120	5.45	法人股
思路公司	100	4.55	法人股
合计	2,200	100	

注：股东聂健荪因病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去世，登记于其名下的发行人股份变更  
登记至其配偶冯建清名下，详见本节第（三）项的陈述。

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形成、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

- 1、 经发行人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同意，发行人向视科公司定向增发 400 万股股份，关联股东  
游志胜、杨红雨回避了表决。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  
本增加至 2,600 万股。
- 2、 经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同意，发行人向原股东配股，每 10 股配 3 股，共配 780 万股股  
份。本次配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3,380 万股。
- 3、 经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同意，发行人向汇杰投资、融元投资、麦星投资定向增发共 520  
万股股份。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3,900 万  
股。

经信达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三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程序，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的变化

- 1、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 200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2006）  
川律公证字第 8776 号《公证书》，股东聂健荪因病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 330 万股股份中的一半为其遗产，由

其配偶冯建清、母亲刘宗秀、女儿聂涛三人共同继承。

根据冯建清与刘宗秀、聂涛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分别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刘宗秀和聂涛分别授权冯建清处分聂健荪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有权核实并确认聂健荪生前持有并真正拥有的‘川大智胜’的股权份额，并有权与‘川大智胜’签署确认该股权权属及份额的确认法律文件。”及“对应由聂健荪第一顺序继承人共同继承的股权遗产，在三位继承人内部拥有全权的分割处分权，并有权代委托人以委托人名义在分割处分协议上签字。对分割处分结果，委托人不持异议。”

根据发行人在市工商局备案的经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已由冯建清代替聂健荪成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30 万元股份（其中 180 万股为代持游志胜科研组成员的股份，150 万股为代持 14 名自然人的股份）。

## 2、游志胜科研组成员共同拥有的 800 万股股份分配确认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项的陈述。

## 3、李永宁、李毅、杨家源代持的 550 万股股份的清理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项的陈述。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起人的确认及信达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公司章程》及市工商局 2007 年 6 月 26 号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1806231 号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软件、硬件及配套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和图象图形工程，从事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

营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信达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 (三) 经核查, 信达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 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四)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2, 193, 580. 46 元、人民币 89, 150, 158. 06 元、人民币 107, 803, 050. 51 元和人民币 52, 488, 231. 40 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 27%、92. 03%、91. 26%、99. 79%。综上, 信达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适当核查, 信达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信达适当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游志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 28%的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 3. 52%的股份; 直接间接合并持有发行人 19. 80%的股份; 与关联人合并控制发行人 35. 17%的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四川大学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视科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顺达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汇杰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汇杰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杨红雨	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2.33%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58%的股份、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刘应明	董事长
杨家源	董事
李小鹏	董事
李毅	董事
喻光正	独立董事
李懋友	独立董事
彭韶兵	独立董事
蒋青	监事
张仰泽	监事
张建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李辉	发行人仿真模拟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蒋欣荣	发行人技术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周群彪，	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思路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33%的股份。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游志胜持有思路公司 25%的股权，游志胜之配偶陈素华持有思路公司 5%，游志胜之子游健持有思路公司 2.5%，三人合计持有思路公司 32.5%
绵阳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销售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90%的股权
深圳智胜	发行人持有其 60%的股权
铁信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37%的股权
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产集团”）	四川大学全资子公司

注：根据教育部 200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教技发函[2007]18 号《教育部关于同意确认四川大学持有川大智胜公司股权的批复》，教育部要求四川大学尽快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划转至科产集团。根据四川大学 2007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为保证发行人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四川大学承诺在发行人上市申报期内不转让、不划转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适当核查，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8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 思路公司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1) 2004年8月12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正府街支行签订2004年保字第21040631号《授信协议》，约定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授信期间为一年，自2004年8月27日至2005年8月27日。

同日，思路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正府街支行出具了《最高不可撤销担保书》，对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对上述《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进行了公证，并于2004年8月12日出具了(2004)川国公证字第22468号《公证书》。

- (2) 2006年6月22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正府街支行签订2006年保字第21060631号《授信协议》，约定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授信期间为12个月，自2006年6月22日至2007年6月21日。

同日，思路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正府街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对上述《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进行了公证，并于2006年6月22日出具了(2006)川国公证字第37488号《公证书》。

- (3) 2006年8月23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签订了2006年借字第025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7年8月22日，年利率为6.12%。

同日，思路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签订了2006年川思路保字第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

任。

## 2、 技术转让（包括购买软件）

- (4) 2005年4月28日,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多路视频图像序列融合技术”转让给四川大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
- (5) 2005年12月2日,发行人与视科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发行人向视科公司购买“综合视觉系统(SVS)关键技术”,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万元。
- (6) 2006年5月17日,发行人与视科公司签订《合同书》,发行人向视科公司购买“智胜视科交通车辆旅行时间检测系统软件”一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
- (7) 2006年7月17日,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机载综合视景实时生成技术”转让给四川大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0万元。
- (8) 2006年9月4日,发行人与视科公司签订《合同书》,发行人向视科公司购买“智胜视科交通车辆旅行时间检测系统软件”二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 (9) 2006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订《“DPS程序管理制模拟机”技术转让合同》,发行人向四川大学购买“DPS程序模拟机专有技术”,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 3、 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相互委托技术开发

- (1) 发行人委托四川大学开发技术（元：指人民币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开发技术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四川大学	复杂环境下大范围通信畅通保障研究	150	2004.2.5

2	发行人	四川大学	车辆视频测速进行基础算法研究	30	2004. 3. 10
3	发行人	四川大学	流量管理基础研究	25	2004. 3. 10
4	发行人	四川大学	多雷达数据处理算法研究	23	2004. 3. 15
5	发行人	四川大学	CNS 设备集中监控方法研究	182	2004. 4. 8
<b>2004 年度合计</b>				<b>410</b>	
6	发行人	四川大学	流量监控实时传输方法研究	13.5	2005. 3. 4
7	发行人	四川大学	新航行系统中网络传输的实时性分析	17	2005. 3. 21
8	发行人	四川大学	多路语音及雷达数据校正方法研究	14	2005. 3. 23
9	发行人	四川大学	嵌入式实时系统软件设计及其测试方法	12.8	2005. 4. 6
10	发行人	四川大学	空中交通管制软件中间件系统研究	260	2005. 4. 20
<b>2005 年度合计</b>				<b>317.3</b>	
11	发行人	四川大学	实时视频图像处理与网络传输方法的应用研究	35	2006. 2. 28
12	发行人	四川大学	基于图像融合的图像网络传输系统	35	2006. 3. 10
13	发行人	四川大学	基于神经网络的快速科学计算方法研究与实现	30	2006. 3. 10
14	发行人	四川大学	基于图像融合的交通仿真系统平台研究	30	2006. 4. 2
<b>2006 年度合计</b>				<b>130</b>	

## (2) 四川大学委托发行人及销售公司开发技术（元：指人民币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开发技术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四川大学	发行人	空中交通流量管理系统相关问题基础研究	106	2004.2.20
2	四川大学	发行人	大范围对空管制系统相关问题研究	140	2004.2.26
3	四川大学	发行人	低能见度下的可视进近和着陆关键技术研究（一期）	80	2005.4.5
<b>2004年度合计</b>				<b>326</b>	
3	四川大学	销售公司	四川大学校园数字视频监控及门禁系统	395	2005.11.17
<b>2005年度合计</b>				<b>395</b>	

## 4、房屋租赁

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租赁四川大学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元：指人民币元）：

年份	出租方	租赁物业名称	年租金金额 (万元)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04 年度	科产集团	四川大学科技创新中心大楼 201、204、205、207 室	564,900	1,883
	四川大学	四川大学第二理科楼 15 间实验室	132,000	
2005 年度	科产集团	四川大学科技创新中心大楼 201、204、205、207 室	423,675	1,883
	四川大学	四川大学第二理科楼 15 间实验室	121,000	
2006 年度	科产集团	四川大学科技创新中心大楼 201、204、205、207 室	564,900	1,883
	四川大学	四川大学第二理科楼 15 间实验室	132,000	

根据发行人与科产集团于 2007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四川大学位于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科技创新中心

204、205、207 室，面积共 1,183 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单价每平方米人民币 25 元，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29,575 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354,900 元。

5、 定向增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二）项所述内容。

6、 股权收购

2007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思路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思路公司持有的绵阳公司 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绵阳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已经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与四川大学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2007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合作原则、合作研发、人才培养、人员兼职、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作明确约定。上述《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经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双方合作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联合申报国家纵向项目，就每一委托研发项目或联合申报的纵向项目均由双方订立合同，规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事宜。
- (2) 发行人成为四川大学培养高水平人才的实习基地。发行人每年免费向四川大学博士生、硕士生、本科应届毕业生提供实习岗位，其中博士实习岗位不少于 50 个，硕士实习岗位不少于 120 个，本科毕业论文实习岗位不少于 150-200 个。
- (3) 经四川大学批准，四川大学在编人员可以受聘于发行人，在发行人处兼职工作，该等人员在四川大学的考核按照

四川大学的有关规定执行。

- (4) 除特别约定外,四川大学在编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人员所取得的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及发行人购买四川大学知识产权进行二次开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推广应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但四川大学享有与发行人共同申请鉴定、报奖、获奖的权利。
- (5)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签署前双方合作的知识产权归属原则上按照《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 (三) 根据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喻光正、李懋友和彭韶兵于2007年8月2日出具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并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相关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
- (五) 发行人已在经2007年7月30日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后生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必要的规定。
- (六) 公司与关联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 为避免同业竞争,明确非竞争的义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思路公司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八)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思路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空中交通管制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研发楼和培训中心共2幢建筑物，其中研发楼面积11,200平方米，4层；培训中心面积4,800平方米，4层。该项目一期建设已取得成都市规划管理局2003年10月31日核发的成规用地[2003]07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成都市规划管理局2004年6月24日核发的成规建筑[2004]02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成都市建设局2004年11月3日核发的X510100200411030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发行人确认及信达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研发楼和培训中心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进行结算审计，之后将按程序完成规划验收后再办理产权证。信达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于2004年8月13日核发的成国用(2004)字第95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顺江村2、3组，使用权面积29,465.7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至2054年1月19日止。

### (三)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发行人拥有以下商标权：

(1) 第1702227号注册商标，“ 信达软件”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包括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导航仪器，雷达设备。注册有效期限自2002年1月21日至2012年1月20日；

(2) 第1702228号注册商标，“WISESOFT”，核定使用商品第9

类，包括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导航仪器，雷达设备。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

(3) 第 1702229 号注册商标，“川大智胜”，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包括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导航仪器，雷达设备。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

(4) 第 1739929 号注册商标，“川大智胜”，核定使用商品第 38 类，包括电报传递（投递），信息传达，电报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象传输，电子邮件，电子信件，光纤通讯，电报业务，电话通讯，电信信息，电讯信息。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

(5) 第 1739929 号注册商标，“川大智胜”，核定使用商品第 38 类，包括电报传递（投递），信息传达，电报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象传输，电子邮件，电子信件，光纤通讯，电报业务，电话通讯，电信信息，电讯信息。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

(6) 第 1754988 号注册商标，“川大智胜”，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包括计算机租赁，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数据复原，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保养，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21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

- (7) 第 1754997 号注册商标，“川大智胜”，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包括计算机租赁，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数据复原，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保养，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21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

2、 发行人拥有以下专利权：

- (1) 发行人与股东四川大学共同拥有的专利有 6 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积木式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200520036471.4	2005.12.13
2	利用通用微处理器实现同步通信数据收发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520036472.9	2005.12.13
3	视频信号迭加器	实用新型	ZL200520036514.9	2005.12.15
4	雷达波形记录回放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0520036515.3	2005.12.15
5	实时高智能自助银行安防综合监控器	实用新型	ZL200520036623.0	2005.12.23
6	全触摸式模拟通信机	实用新型	ZL200520036624.5	2005.12.23

- (2) 发行人与股东四川大学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并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技术有 5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	------	----	-----	------

号				
1	雷达数据分配盒	实用新型	200520036470.X	2005.12.13
2	多路线路适配器	发明	200510022271.8	2005.12.13
3	不同通信规程空管雷达数据自适应适配方法	发明	200510022303.4	2005.12.15
4	摄像机快门自动时逐帧连续调节器	发明	200510022304.9	2005.12.15
5	基于译码和报文的雷达数据自适应无损压缩方法	发明	200510022305.3	2005.12.15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大学于2007年8月17日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上述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技术若取得专利证书，其所有权亦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和四川大学共同拥有上述专利的鉴定、报奖和获奖的权利。

### 3、 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

- (1) MRD2K 多雷达信息融合处理系统及综合显示席位，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2000年5月批准鉴定，获颁鉴字[2000]第12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该项非专利技术由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和民航西南空中交通管理局2000年10月18日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受让取得。
- (2) 高速行驶汽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经公安部科技局2002年2月20日批准鉴定，获颁公鉴字[2002]第6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研究所于2001年4月28日签署的《研究成果转让协议》，发行人拥有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 (3) K/LLQ304 雷达主监控系统，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2002年3月8日批准鉴定，获颁鉴字[2002]第029号《科学技术

成果鉴定证书》;

- (4) CDZS 机场塔台视景模拟机, 经信息产业部 2005 年 4 月 15 日批准鉴定, 获颁鉴字[2004]第 12004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 (5) CDZS 系列空管自动化系统, 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04 年 9 月 2 日批准鉴定, 获颁鉴字[2004]第 312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共同申请了该项非专利技术的成果鉴定,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大学于 2007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CDZS 系列空中交通管制中心系统”知识产权的确认协议》, 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转让), 发行人和四川大学共同享有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报奖、获奖和署名权。

#### 4、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 (1) 发行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认定的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川大智胜 DRS2000 航管雷达模拟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007 号	2005SR10506	2003.12.1
2	川大智胜军航分区管制中心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4159 号	2005SR02658	2004.9.1
3	川大智胜民航空管自动化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4160 号	2005SR02659	2005.1.27
4	川大智胜军航机场管制中心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34406 号	2005SR02905	2004.10.1
5	川大智胜空管冲突和低高度告警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4407 号	2005SR02906	2004.4.12
6	川大智胜医院临床检验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555 号	2005SR09054	2004.10.11
7	川大智胜机场塔台视景模拟机软件 V3.21	软著登字第 040557 号	2005SR09056	2004.12.31
8	川大智胜智能电子警察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004 号	2005SR10503	2005.4.1
9	川大智胜治安卡口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005 号	2005SR10504	2005.4.1

10	川大智胜交通旅行时间系统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2006 号	2005SR10505	2005.1.30
11	川大智胜高速行驶车辆车标自动识别系统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60665 号	2006SR12999	2005.5.16
12	川大智胜车辆视频测速系统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60666 号	2006SR13000	2005.10.15
13	川大智胜高速行驶车辆号牌自动识别系统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60667 号	2006SR13001	2005.4.20
14	川大智胜嵌入式车辆信息实时采集平台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60668 号	2006SR13002	2006.1.16

(2) 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对发行人的 15 项计算机软件产品颁发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计算机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川大智胜车辆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川 DGY-2002-0066	2002.6.28	5 年
2	SDH-QC 水泥质量控制软件	川 DGY-2003-0102	2003.7.31	5 年
3	川大智胜军航分区管制中心系统软件	川 DGY-2004-0161	2004.12.31	5 年
4	川大智胜军航机场管制中心系统软件	川 DGY-2004-0162	2004.12.31	5 年
5	川大智胜空管冲突和低高度告警系统软件	川 DGY-2004-0163	2004.12.31	5 年
6	川大智胜民航空管自动化系统软件	川 DGY-2004-0164	2004.12.31	5 年
7	川大智胜 DRS 空中交通雷达管制模拟软件	川 DGY-2000-0101	2005.6.22	5 年
8	川大智胜 DPS 空中交通程序管制模拟软件	川 DGY-2000-0102	2005.6.22	5 年
9	川大智胜 MDSL 多通道数字处理及同步记录软件	川 DGY-2000-0103	2005.6.22	5 年
10	川大智胜医用影像分析软件	川 DGY-2000-0105	2005.6.22	5 年
11	川大智胜数字视频监控软件	川 DGY-2005-0083	2005.6.28	5 年
12	川大智胜机场塔台视景模拟机系统软件	川 DGY-2005-0084	2005.6.28	5 年
13	川大智胜工业图象分析仪系统软件	川 DGY-2005-0085	2005.6.28	5 年
14	川大智胜 MRD2K 多雷达信息融合处理软件	川 DGY-2000-0104	2005.11.23	5 年
15	川大智胜基于三维 GIS 的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川 DGY-2007-0053	2007.4.5	5 年

#### 5、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目前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核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专用设备等相关经营设备。上述相关经营设备主要是以购买方式取得。信达审查了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五) 经信达适当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如上所述，上述财产除房产外，其他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 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项的陈述。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信达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开立保函合同、工程合同、销售合同等。信达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川环函[2007]528 号《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函》、成都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 200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2007）字第 0008168 号《证明》及（2007）字第 032445 号《证明》、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信达对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该等应收、

应付、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业经华信所审核，且经发行人确认，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信达审查了上述项目下的债权债务产生的依据（如合同、协议），确认该等合同、协议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的，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陈述。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三次增资行为符合增资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核查，信达认为，上述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收购

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过二次资产收购。

#### 1、 收购四川同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

经发行人 200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受让了民航西南空管局设备安装维修服务处、巨龙公司、顺达公司、李辉分别持有的四川同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9.4%、19.6%、20%、31%的股权，合计共受让四川同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

#### 2、 收购绵阳公司 5%的股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项的陈述。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除进行过三次增资扩股、二次股权收购外，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他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提供的 200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拟收购四川大学持有的销售公司 10%的股权外，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亦没有签署此类协议或作出任何

承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是由发行人筹委会起草,经发行人 2000 年 11 月 8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共计十二章、二百一十九条,并已在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 2、 2005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和增加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的董事人数由 7 名变更为 9 名,根据本次增加董事的相关内容需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发行人已在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3、 200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新的《公司法》和《证券法》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为了适应新的法规和新的形势发展需要需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发行人已在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4、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智胜视科软件研究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向视科软件定向增发 400 万股股份。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增资的相关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在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5、 200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向全体股东增发 780 万股股份,增发方式为每 10 股配售 3 股。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增资的相关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根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在章程中增加了公司英文名称和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已在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6、 2007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向汇杰投资、融元投资及麦星投资定向增发52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3,380万股增加至3,900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3,3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900万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增资的相关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发行人于2007年6月26日在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7、 2007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增加公司股东名册为《公司章程》附件。发行人已在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信达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经发行人2007年8月17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共计12章、179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市工商局备案。
-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起草和修订，并已经发行人2007年7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信达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经信

达核查，上述公司治理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适当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经营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经信达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设立 3 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经信达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0%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绵阳公司	企业所得税	33%
	增值税	6%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销售公司	企业所得税	33%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深圳智胜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4%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铁信公司	企业所得税	免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北京分公司	企业所得税	33%
	增值税	6%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根据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2001年3月19日出具的川信信[2001]77号《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一批软件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00年9月22日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

产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 (2)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 2006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0 年 6 月 24 日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缴纳所得税享受上述优惠。

- (3) 根据国务院 2006 年 2 月发布的国发[2006]6 号《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第二条（七）款的规定及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和四川省总工会 2006 年 8 月 22 日联合发布的川科政[2006]4 号《关于开展建设创新型企业工作的通知》的认定，发行人享受“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 150% 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 5 年内结转抵扣。”的税收优惠。

- (4) 经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04 年 2 月 19 日川信信[2004]24 号文《关于公布成都基业长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软件企业认定的通知》认定，铁信公司为软件企业。根据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2007 年 6 月 28 日川信[2007]145 号《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关于公布对 2006 年度软件企业年审合格名单的通知》，铁信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软件企业年审，认定证书号为川 R-2004-0002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00 年 9 月 22 日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及国家税务总局 2003 年 5 月 29 日国税发[2003]8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口径等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铁信公司作为新办软件产品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及铁信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26 日成财建[2006]60 号《关于下达成都市 2006 年第一批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现代化区域级空管自动化主用系统购置设备 196 台套”项目获得人民币 40 万元贷款贴息的额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经信达核查，上述贷款贴息已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到账。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经[2006]338 号《关于下达成都市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项目 2006 年第三批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现代化区域级空管自动化主用系统。“建研发、生产楼 10,000 平方米，购置研发、生产及配套设备 196 台（套）”项目获得人民币 92.4 万元的贷款贴息额度，由市财政和区财政分别承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市财政承担的人民币 36.96 万元贷款贴息，区财政承担的人民币 55.44 万元贷款贴息尚未到账。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

《税款缴纳证明》、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费缴纳证明》并经信达适当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川环函[2007]528 号《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函》及川环建函[2007]1212 号《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空管自动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车辆识别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塔台视景模拟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川环函[2007]528 号《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函》，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经信达适当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空管自动化系统项目、塔台视景模拟机项目、智能化车辆识别系统项目。

发行人的上述项目已获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已在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备案，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之情形。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用于空管自动化系统项目、塔台视景模拟机项目及智能化车辆识别系统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3、 信达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 1、 战略目标：成为我国空中和地面交通管理领域内最优秀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软件和重大装备供应商。

2、 经营目标：总体目标是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持续发展。近期目标包括：

(1)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在前期高速增长的基础上持续增长。

(2) 实施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产业化工程，为“十一五”后期和“十二五”期间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创造条件。

加大对核心关键技术创新的投入力度，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竞争能力。在空中交通管理、地面智能交通管理以及本公司核心技术可能应用的其他领域研发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应用新产品，为公司中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信达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信达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

关内容作了审查。信达认为：

- (一)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之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二)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关于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说明

-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 2001 至 2002 年属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03 年至 2005 年按照 1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 2003 至 2005 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7.5%。
- 2、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经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01 年 3 月 19 日川信信[2001]77 号《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一批软件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00 年 9 月 22 日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2001 年至 2002 年属所得税免税期，2003 年至 2005 年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 2005 年度内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0 年 6 月 24 日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 2005 年度缴纳所得税可以享受上述优惠。综上，信达认为，

发行人 2003 至 2005 年应按照 15%、15%、1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根据科学技术部及教育部 2001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国科发高字 [2001]139 号《关于认定首批国家大学科技园的通知》，四川大学科技园被认定为“国家大学科技园”。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1 年 6 月 4 日川办发〔2001〕16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大学科技园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大学科技园可享受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因此，按照四川省政府的上述规定，发行人属于四川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里的新办软件企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税收优惠政策。
- 4、 发行人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02 年 6 月 13 日川科高[2002]17 号《关于认定成都德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批复》同意，被认定为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经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2002 年 5 月 27 日成高科（2002）070 号《关于认定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同意，被认定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
-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3]82 号规定：“对经认定属于新办软件生产企业同时又是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的减免税优惠。在减税期间，按照 15% 税率减半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期满后，按照 15% 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 6、 信达认为，发行人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本身不存在任何违法动机或行为。但发行人在 2003 年至 2005 年间接 7.5% 的税率享受所得税优惠的依据文件之一四川省政府川办发〔2001〕16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大学科技园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大学科技园可享受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的规定缺乏足够的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应规范性文件支持，存在发行人需补缴相应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可能性。
- 7、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游志胜出具的《确认函》，游志胜承诺：如

果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而需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游志胜个人将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补缴的税款。

- 8、 信达认为，基于游志胜的上述《确认函》，即使发行人需补缴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款，其对发行人及其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 （二） 关于发行人涉及保密义务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信达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空管办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空管办签署的供货和服务合同的部分页面，由于涉及发行人保密义务，发行人未向信达提供上述合同的完整文本，因此，信达仅了解上述合同的合同金额及签署情况。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认为：

- 1、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彭文文

彭文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晓光

许晓光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7年11月6日出具的第071837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在已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相关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如下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信达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信达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发行人提供给信达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2000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游志胜教研组以科研经费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游志胜教研组和四川大学以课题结余经费和库存产品出资。上述出资均由四川大学进行产权界定，此外，四川大学还授权游志胜将教研组的股权全权分配和界定到各个成员名下。请补充披露与本次出资有关的科研经费的具体来源，经费支付方与四川大学以及游志胜教研组对于科研成果的和科研经费结余的产权归属的合同约定情况，国家法律法规对科研经费的支付、科研成果和经费结余归属的具体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于上述财产的产权归属界定是否合法合规、四川大学是否为有权界定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 （一）与本次出资有关的科研经费的具体来源

- 1、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签署日期在 1993 年—1999 年间的 12 份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产品购销合同及委托研制合同，该等合同的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4,124.45 万元，主要为 DRS-93 型航行管制雷达模拟机的销售及委托研制合同，具体合同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购买/委托研制产品	购买方/委托方	价格（万元）	签署日期
----	---------------	---------	--------	------

1	DRS-93 型航行管制雷达模拟机一套, 含雷达管制员席位 4 个, 飞行员长席位 4 个	中国民航华北管理局航务管理中心	210	1993. 5. 17
2	DRS-93 型航行管制雷达模拟机一套, 含雷达管制员席位 14 个, 飞行员长席位 14 个	中国民用航空学院	980	1993. 10. 16
3	DRS-93 型航行管制雷达模拟机一套, 含雷达管制员席位 3 个, 飞行员长席位 3 个 DRS-93 航管雷达模拟机	中国民航西南管理局航行气象处	198	1993. 12. 29
4	DRS-93 型航行管制雷达模拟机一套, 含雷达管制员席位 5 个, 飞行员长席位 5 个 DRS-93 航管雷达模拟机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管理局	395	1994. 1. 19
5	DRS-93 型航行管制雷达模拟机一套, 含雷达管制席位 4 个, 飞行员长席位 4 个, 系统控制席位 1 个 DRS-93 航管雷达模拟机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56	1995. 3. 3
6	DRS-93 型航行管制雷达模拟机七套, 含雷达管制席位 23 个, 飞行员长席位 23 个, 系统控制席位 7 个 DRS-93 航管雷达模拟机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1, 458	1995. 7. 21
7	DRS-93 型航行管制雷达模拟机一套, 含雷达管制席位 2 个, 飞行员长席位 2 个, 系统控制席位 1 个 DRS-93 航管雷达模拟机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34	1996. 10. 31
8	MDSL 多通道数字同步记录仪, 含 MDSL-64RH 型 64 通道双机构主。备用记录仪各一台 MDSL-64RH 型记录仪	民航西南空管局通信导航总站西南空管局导航站	148. 45	1998. 4. 21
9	DPS-95 程序管制模拟机系统, 含程序管制席位 3 个, 模拟机长席位 3 个, 系统控制席位 1 个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105	1999. 7. 22

10	多雷达融合航迹分发服务器二套, 广州、珠海互为备用应急指挥系统 DPS-95 程序管制模拟机	广州飞宇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中国民航飞行学院	135	1999. 11. 16
11	DPS-95 程序管制模拟机系统, 含程序管制席位 3 个, 模拟机长席位 3 个, 系统控制席位 1 个 DPS-95 程序管制模拟机	中国民航中南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民航西南空管局	105	1999. 12. 24
合计			4, 124. 45	

- 2、根据游志胜于 200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大学游志胜教授科研组的情况说明》及经信达适当核查, 四川大学计算机系游志胜科研组自 1985 年起开始, 接受各种企事业单位的委托科研经费, 进行空中交通管制技术研究。游志胜科研组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 其中, 游志胜主持研制和升级改造, 并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鉴定的雷达模拟机产品, 在 1994 年至 1997 年间被推广应用到中国各大地区空管局和民航院校。1997 年, 游志胜科研课题组自主研发的 MDSL 多通道数字同步记录仪通过四川省科技委员会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鉴定, 也开始在中国空管领域推广。与此同时, 科研组自主推广应用科研成果的努力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积累了一定的科研结余经费。

信达认为, 上述游志胜科研组自主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所取得的收入是与形成本次出资资产有关的横向科研经费结余的主要来源。

## (二) 经费支付方与四川大学以及游志胜科研组对于科研成果和科研经费结余的产权归属的合同约定情况

- 1、经信达核查, 游志胜科研组接受企事业单位委托科研经费及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均以四川大学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在信达核查的上述 12 份销售及委托研制合同的条款中, 购买方或委托方仅获得销售产品或委托研制产品的所有权, 均不涉及相关科研成果的转让内容。

- 2、 四川大学游志胜课题组利用横向科研经费取得科研成果，在此基础上自主实施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形成科研经费结余，作为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多通道数字同步记录仪技术）为游志胜课题组自主研发，不存在技术研发的委托方和专项经费的支付方。
- 3、 根据四川大学与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于 2000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确认/界定书第二号——对游志胜课题组拟投资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和产权界定》（以下简称“《第二号确认书》”）、《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确认/界定书第三号——对游志胜课题组以横向课题结余经费投资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的确认和界定》（以下简称“《第三号确认书》”）、《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确认/界定书第四号——对第一、第二、第三号确认/界定书予以变更的确认书》（以下简称“《第四号确认书》”），四川大学与游志胜课题组对于科研成果（即本次出资的多通道数字同步记录仪的非专利技术）和科研经费结余（含库存产品）的产权归属做出约定。

综上，信达认为，根据四川大学的相关规定，《第二号确认书》、《第三号确认书》及《第四号确认书》构成四川大学与游志胜课题组对本次出资的科研成果和横向科研经费结余（含库存产品）的产权归属的合同约定。

### （三）国家法律法规及四川大学对科研经费的支付、科研成果和经费结余归属的具体规定

- 1、 根据 1996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 30 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

合作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单位应当连续三至五年从实施该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可以对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实施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的报酬或者奖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折算为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分享收益。”

- 2、 根据四川联合大学（注：四川大学曾用名）1997年6月25日联大科[1997]17号《四川联合大学科学技术研究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第1条的规定：“学校科技项目的所有经费应先进入学校的指定账号，然后按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到科技处、计财处办理项目提成、立项手续，纳入学校每一年度的科技项目管理计划。”第2条的规定：“……（一）基础性研究项目（即所谓纵向研究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其它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基金项目，攀登计划项目，‘八六三’高技术项目，科技攻关项目，军工项目和省、部委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等。……（二）应用、开发项目（即所谓横向研究项目）包括：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协作研究项目和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等。”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第4条规定：“课题项目经费的使用，应本着提高效率，简化手续，方便教师的原则，实行项目组长负责制。”第5条规定：“课题项目完成研究任务或进行成果鉴定以后，科技处应通知课题组到财务处办理课题项目经费决算手续。”课题项目的结余经费按照学校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学校提取奖酬金和发展基金的合计比例为15%，基层单位提取的奖酬金和发展基金的合计比例为15%，课题组提取的奖酬金和发展基金的合计比例为70%。

- 3、 根据四川联合大学1998年11月18日联大科[1998]21号《四川联合大学关于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入股及相关问题的暂行规定》，四川联合大学校内课题组以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入股的，学校占股25-30%，

院（系、所）占股 15-20%，技术成果所属的课题组占股 30-50%，技术成果的转化推广的单位或人员占股 5-10%；课题组所占股份可根据科技人员在项目中的贡献大小分解到项目的主要承担者；科技成果出资作价入股涉及以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入股的，学校占股 15%，院（系、所）占股 15%，出资的课题组占股 70%。

- 4、根据科技部、教育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七部委 1999 年 4 月 19 日国税发[1999]65 号《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第 1 条的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研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第 2 条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对研究开发该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也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在科技开发和成果转让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综上，信达认为，上述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对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的支付、科研成果和经费结余归属的规定虽然不够具体，但足以以为四川大学与游志胜科研组就本次出资的横向科研成果和横向科研经费结余（含库存产品）的产权归属所作的合同约定提供充足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 （四）上述财产的产权归属界定合法合规，且四川大学与科研组主要成员签署的相关确认文件被教育部认可

综上，信达认为：

- 1、四川大学与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于 2000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第二号确认书》、《第三号确认书》及《第四号确认书》属于四川大学与游志胜科研组就本次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库存产品及科研经费

结余进行分配的确认，其产权归属界定合法合规。

- 2、信达核查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对横向科研经费结余的产权归属界定机构。经了解，四川大学以及其他国有高等院校均以高校名义，对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出台具体措施，鼓励教师开展横向科研活动。信达认为，四川大学有权界定四川大学范围内的横向科研经费结余产权归属。而且《第二号确认书》、《第三号确认书》及《第四号确认书》对横向科研经费结余的产权归属分配内容得到了教育部 200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教技发函[2007]18 号《教育部关于同意确认四川大学持有川大智胜公司股权的批复》的确认。

“问题 2、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为四川大学兼职人员，公司与四川大学还存在科研方面的合作。2007 年 8 月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约定了互相委托研发、人才培养、人员兼职、科研成果归属等方面的内容。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大学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合作情况以及未来的合作模式。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兼职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情况

姓 名	职 务	兼 职 情 况
游志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大学教授、销售公司董事长、深圳智胜董事长、铁信公司董事长
杨红雨	董事、总工程师	四川大学教授
范雄	副总经理	无
罗宏	副总经理	无
孙勇	副总经理	无
郑念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二) 在发行人处兼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 1、 经信达律师核查，目前在发行人处兼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47 条的规定。
- 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兼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签署了《聘用合同》，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兼职人员进行管理。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大学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四川大学同意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四川大学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进行整体考核。上述《聘用合同》特别对兼职人员对公司的忠诚义务、勤勉义务、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作了较为详细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第 149 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相关规定。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5 月 6 日证监公司字 [1999] 22 号《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经信达律师核查，四川大学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
- 4、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七部委 1999 年 4 月 19 日国税发[1999]65 号《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第 5 条的规定：“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予以规范，并与用人单位和兼职人员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 1999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中发[1999]14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规定：“……要加强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联合协作。根据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原则，建立双边、多边技术协作机制，通过相

互兼职、培训等形式，加强不同单位科技人员的交流。企业研究开发经费要有一定比例用于产学研合作。……”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第 15 条的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综上，信达认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兼职人员是发行人产学研一体化模式的特点。经信达核查，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办公，能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其他问题

**“问题 13、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实是否目前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回复：**

### （一）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有 65 名股东，其中 8 名为法人股股东，57 名为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1	游志胜	6,347,380	16.28	3.52	19.80
2	四川大学	5,850,000	15.00	—	—
3	视科公司	5,200,000	13.33	—	—
4	顺达公司	2,340,000	6.00	—	—
5	汇杰投资	2,200,000	5.64	—	—
6	巨龙公司	1,560,000	4.00	—	—
7	融元投资	1,500,000	3.85	—	—
8	麦星投资	1,500,000	3.85	—	—
9	思路公司	1,300,000	3.33	—	—
10	杨家源	1,270,750	3.26	0.58	3.84
11	杨红雨	1,266,460	3.25	2.33	5.58
12	李永宁	931,580	2.39	0.60	2.99

13	陈素华	822,185	2.11	0.61	2.72
14	冯建清	611,000	1.57	0.45	2.02
15	吕惠珍	390,000	1.00	—	—
16	王妙银	390,000	1.00	—	—
17	谢其峰	379,990	0.97	—	—
18	王开平	370,695	0.95	0.08	1.03
19	王瑞福	382,720	0.98	—	—
20	王明玉	351,000	0.90	—	—
21	吴应娇	312,000	0.80	—	—
22	何辽平	306,800	0.79	—	—
23	余波	260,130	0.67	1.00	1.67
24	叶竹振	249,990	0.64	—	—
25	张建伟	221,000	0.57	1.76	2.33
26	苏显渝	195,000	0.50	—	—
27	李中夫	195,000	0.50	0.50	1.00
28	李毅	167,440	0.43	0.65	1.08
29	李辉	163,540	0.42	0.59	1.01
30	周群彪	136,695	0.35	0.38	0.73
31	刘健波	136,695	0.35	0.37	0.72
32	游志庸	136,500	0.35	0.35	0.70
33	罗以宁	109,395	0.28	0.30	0.58
34	栗夯	107,250	0.28	—	—
35	李永国	102,570	0.26	0.10	0.36
36	苟大举	102,570	0.26	0.33	0.59
37	蒋欣荣	100,750	0.26	—	—
38	李勇	100,750	0.26	0.28	0.54
39	黎新	97,500	0.25	0.25	0.50
40	刘正熙	67,990	0.17	0.20	0.37
41	陈观中	65,000	0.17	0.17	0.34
42	江帆	65,000	0.17	—	—
43	沈敏	65,000	0.17	—	—
44	潘大任	52,000	0.13	0.13	0.26
45	林道发	52,000	0.13	—	—
46	董天罡	51,805	0.13	0.16	0.29
47	游健	47,255	0.12	0.21	0.33
48	邱敦国	43,615	0.11	0.13	0.24
49	费向东	42,250	0.11	0.11	0.22
50	陈兴俞	32,500	0.08	—	—
51	李志蜀	19,500	0.05	0.05	0.10
52	唐常杰	19,500	0.05	0.05	0.10
53	胡术	19,500	0.05	0.05	0.10
54	赵树龙	19,500	0.05	0.05	0.10
55	李兴友	19,500	0.05	—	—
56	朱宏	19,500	0.05	—	—
57	李旭伟	19,500	0.05	—	—
58	戴川	19,500	0.05	—	—
59	刘德成	16,250	0.05	0.04	0.08
60	谭帮能	13,000	0.03	—	—

61	蔡葵	13,000	0.03	0.03	0.06
62	陈延涛	13,000	0.03	0.03	0.06
63	朱敏	13,000	0.03	0.03	0.06
64	冯子亮	13,000	0.03	—	—
65	黄继兰	13,000	0.03	0.03	0.06
合计		39,000,000	100	—	—

(注：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股东杨家源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因交通事故去世，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遗产继承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 (二) 发行人股东目前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7 名法人股东（除四川大学外）及 56 名自然人股东（除杨家源外）于 200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核查，上述 7 名法人股股东及 56 名自然人股东均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

律师事

务所

广东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彭文文

彭文文

事务所负责人:

许晓光

许晓光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信达于2007年9月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根据其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发生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6. 关联交易
27.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发行人的税务
3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及评价
35.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此外，信达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信达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信达于2004年9月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3、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信达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4、发行人提供给信达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信达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信达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核查，自信达于 2007 年 9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列事项发生变化：

- （一）根据华信所 200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08）01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

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所”) 2008年1月23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08)031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信达核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259,665,930.86元,负债为人民币87,824,149.5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1,841,781.27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6.18%。信达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下述条件:

-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 根据2008年1月15日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和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税费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除《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者外,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变化符合《管理办法》有关发行和上市股票的实质性条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信达核查，自信达于 2007 年 9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员工及参保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工商（武）登记内备字[2007]第 E5444 号《备案通知书》，该局已受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同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达公司”）的清算申请。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武）登记内销字[2007]《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局决定准予同达公司的注销登记。

经信达核查，除同达公司已被注销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共 406 人。发行人已与正式员工及试用期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兼职人员签署了聘用合同。

（三）根据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0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2008）字第 0008742 号《证明》、成都市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综合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0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2008）字第 032501 号《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依法缴付了各项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参保人数共计 285 人。

###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由于股东杨家源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因交通事故去世，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遗产继承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经信达核查，自信达于 2007 年 9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除发生上述变化外，其他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9,150,158.06 元、人民币 107,803,050.51 元和人民币 115,226,621.47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3%、91.26%、94.31%。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信达核查，自信达于 2007 年 9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元：指人民币元）：

#### （一）委托技术开发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开发技术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四川大学	发行人	国家 863 计划课题中有关“新型空管自动化系统演示模型”的内容	840	2007.9.30
2	四川大学	发行人	高分辨率态势显示系统模型	140	2007.9.30

3	四川大学	发行人	空管防相撞技术标准研究	64	2007.10.8
合计				1,044	

## （二）技术转让

2008年1月23日，发行人与第三大股东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第一大股东控制，持有发行人13.33%的股份，以下简称“视科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视科公司将“交通车辆旅行时间检测系统”技术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喻光正、李懋友和彭韶兵于2008年1月出具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核查了发行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截至独立董事意见发表日的关联交易后认为：“公司目前已在《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最近三年又一期内，公司应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已全面披露。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在发行人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信达核查，发行人拥有“空中交通管制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规模 16,000 平方米的 2 幢建筑物，其中研发楼面积 11,200 平方米，4 层；培训中心面积 4,800 平方米，4 层。发行人的上述研发楼和培训中心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并于 2007 年 7 月通过工程结算审核，且已完成建筑竣工资料在成都市城建档案馆备案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之后将可办理产权证。信达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情况

经信达适当核查，自 2007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股东四川大学共同申请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有 2 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雷达数据分配盒	实用新型	ZL200520036470.X	2005.12.13
2	六自由度独立调整投影机吊架	实用新型	ZL200620036614.6	2006.12.13

##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专用设备等相关经营设备均有增加和减少。其中新增相关经营设备主要是以购买方式取得。信达审查了该等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信达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签署的、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

影响的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履行情况发生变化的工程合同包括：

- 1、2005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空管办签署《合同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空管办提供所需要的货物和相应的服务，合同总金额为40,056,318元。

2005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空管办签署《合同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空管办提供所需要的货物和相应的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60,906,951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上述两个项目已确认收入人民币8,257.21万元。

- 2、2006年4月21日，发行人与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签署《中标经济合同》，发行人向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提供北京市交通旅行时间检测系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731.13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目前已经施工完毕，正在统计车辆识别率，进行验收准备工作。上述项目已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2,100.87万元。

- 3、2006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珠海市公安局签署《合同》，发行人为珠海市公安局设计并负责安装“社会治安卡口汽车号牌识别与查控系统”工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885,139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述项目已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3,790,073元。

- (二) 信达审核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07年9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签署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 1、工程合同

2007年12月1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销售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与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贵州分局签署《贵州管制区实施RVSM升级改造雷达终端应急处理系统合同》，发行人向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贵州分

局提供空管自动化应急系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268,600 元。

2007 年 12 月 11 日，销售公司与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贵州分局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向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贵州分局提供上述空管自动化应急系统的“监视数据显示工作站 DS10”，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2007 年 12 月，销售公司与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贵州分局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向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贵州分局提供上述空管自动化应急系统的“进近雷达管制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25,000 元。

上述三个合同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项目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493,600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尚未确认收入。

## 2、委托技术开发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关联交易”第（一）项的陈述。

信达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6,945,267.11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762,845.17 元。信达对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业经华信所审核，且经发行人确认，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信达审查了上述账款项目下的债权债务产生的依据（如合同、协议），确认该等合同、协议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的，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信达核查，自 2007 年 9 月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 （一）股东大会

#### 2007 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接受四川大学委托承担相关项目研发的议案》；

关联股东游志胜、四川大学、视科公司、思路公司、杨红雨、张建伟、李毅回避了表决。

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7 年 9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发出于 2007 年 9 月

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董事会8名成员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适应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发行人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和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时宏伟为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关于接受四川大学委托承担相关项目研发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应明、游志胜、杨红雨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2、（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8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08年1月2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8年1月23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董事会8名成员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董事会2007年年度工作报告》；
- 《总经理2007年年度工作报告》；
- 《公司2007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08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公司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不分配、不转增 2007 年度的利润。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华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因杨家源董事因交通意外去世，为补足董事空缺，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提名范雄为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关于无偿受让交通车辆旅行时间检测系统的议案》；  
发行人视科公司履行承诺，将其拥有的“交通车辆旅行时间检测系统”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关联董事游志胜、杨红雨、李永宁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发出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8年1月23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监事会 2007 年年度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信达核查，自 2007 年 9 月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杨家源董事因交通意外去世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时宏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根据国务院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

企业，2008年起按25%税率执行。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信达核查，自2007年9月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智胜铁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信公司”）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绵阳川大智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公司”）、销售公司及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变更为2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川大智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胜”）2008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按18%执行。

## 2、增值税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2007年8月5日深国税福认暂[2007]0309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临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通知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智胜在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税款所属期）期间被认定为增值税临时一般纳税人。

## 3、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0%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绵阳公司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销售公司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深圳智胜	企业所得税	18%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建税	1%
	教育费附加	3%
铁信公司	企业所得税	免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北京分公司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 1、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2007 年 8 月 7 日成财教[2007]58 号《关于下达省补助 2007 年第二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基于精确传感技术的智能化城市交通信息系统”项目获得人民币 20 万元的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经信达核查，上述贷款贴息已于 2007 年 9 月到账。
-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获得人民币 100 万元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经信达核查，上述贷款贴息已于 2007 年 7 月到账。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贷款贴息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税款缴纳证明》、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税费缴纳证明》并经信达适当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经信达适当核查,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绵阳公司、销售公司、深圳智胜及铁信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 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川环函[2008]22 号《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函》, 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 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经信达适当核查, 信达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来, 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 并经信达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

在 2007 年 9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其后发生的情况进行了修改，信达已审阅了修改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信达于 2007 年 9 月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信达于 2007 年 11 月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之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认为：

- 1、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云燕  
麻云燕

事务所负责人： 朱皓  
朱皓

彭文文  
彭文文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